

民事诉讼法参考资料

第二辑·第二分册

法律出版社



民事诉讼法参考资料

第二辑·第二分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研究室民诉组
北京政法学院民事诉讼法教研室 合编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法律出版社

封面设计：张桂芳

民事诉讼法参考资料

第二辑·第二分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研究室民诉组合编
北京政法学院民事诉讼法教研室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印张 $28\frac{1}{4}$ 700 千字

1981年11月第一版 1981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2,000

书号6004·449 定价 3.70 元

(内部发行)

说 明

一、为了适应政法教学、法学研究和司法实际工作的需要，我们收集、整理和汇编了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苏区、抗日根据地、解放区和建国以后国家机关制订颁布有关民事诉讼法方面的资料，以及国际公约、条约、协定和若干国家民事诉讼法的分解资料作为学习参考。其中有不少是珍贵的历史文献，有些内容对当前实践仍有指导意义。因多系内部材料，凡未公开发表过的，请不要公开引用。关于材料的效力问题，以现行的有关规定为准。

二、本资料集编为三辑出版。第一辑是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解放区（包括苏区）人民政府对于民事诉讼立法的历史资料（一九二六年至一九四九年），共一册。第二辑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央一级立法、司法、行政机关制订的有关民事诉讼的法律、法令、条例、批复、指示和律师、公证、仲裁方面的资料，以及若干大区和省、市、自治区的有关资料。这一辑编为三个分册。第一分册为民事诉讼法的“总类”部分；第二分册是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总则”和“分则”的次序编排的；第三分册编录了律师、公证、仲裁方面的资料。第三辑为国外部分，也编为三个分册。第一分册为国际公约、条约、协定有关民事诉讼法方面的资料；第二、第三分册为若干国家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各册均按民事诉讼法的体例分类编排，同类问题，依时间先后为顺序。为了保持资料的完整性，便于教学、科研和实际工作者参考使用，一般采用资料全文。

三、本资料集历史部分，由于年代久远，限于当时印刷条件等原因，个别地方字迹不清，或者有所遗漏，我们尽力作了核对和

补正，对无法核对、补正的，用本书编者注说明，或以□符号表示。由于编选时间仓促和水平所限，差错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四、本资料集由朱锡森、唐德华、杨荣新、程延陵四同志负责选编。在收集资料的过程中，得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政法学院等单位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谨向上述同志表示感谢。

编 者

一九八一年三月

目 录

基 本 原 则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不公开进行审理的
案件的决定（1956年5月8日）……………（1）
- 司法部关于不准未成年人参加公开审判庭旁听问题的
批复（1957年1月22日）……………（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其判决仍应
向社会公开的批复（1957年10月18日）……………（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公开进行审理的案件的函
（1963年6月15日）……………（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阴私案件可否公开宣判等问题的批
复（1964年10月10日）……………（5）
- 司法部关于审判委员会研究案件时可否吸收陪审员列
席问题的复函（1956年1月16日）……………（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陪审员应否在判决或调解书上署名
问题的通令（1951年4月16日）……………（8）
- 司法部关于陪审员是否可以暂时代行审判员职务问题
的复函（1956年6月30日）……………（9）
- 司法部关于人民陪审员的名额任期和产生办法的指示
（1956年7月21日）……………（1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哪些案件可以不实行陪审、合议制
度问题的批复（1956年9月20日）……………（13）
- 司法部关于人民陪审员迁移出原选举地区或调出原选
举单位后，可否继续担任人民陪审员职务问题的批

复（1956年12月13日）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合议庭后的民事案件，审判员 又独自进行调解而达成协议的，应否重新协议以及 对涉及国家机密的案件，可否为被告人指定辩护人 等问题的复函（1957年1月30日）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哪些案件人民陪审员可以不参加审 判的批复（1957年1月30日）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定期宣判的案件人民陪审员因故不 能参加宣判时，审判员可否独自开庭和审判员调动 工作时，对其承办的已经审理终结而尚未制作判决 书也未开庭宣判的案件应如何处理两问题的批复 （1957年2月15日）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主持调解的审判人员”是否包括 人民陪审员和因未达结婚年龄而取消结婚关系的案 件应用判决两个问题的批复（1957年2月23日）	（20）
司法部关于人民陪审员可否单独进行调解活动问题的 批复（1957年3月20日）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复 函（1961年8月3日）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结合基层普选选举人民陪审员的通 知（1963年2月11日）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案件在开庭审理前试行调解时 不必邀请人民陪审员参加的批复（1964年1月18日）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陪审的群众代表产生办法 的通知（1978年3月27日）	（26）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 分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1952年2月22日）	（27）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贯彻执行两审终审制的通 知（1955年2月4日）	（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法院组织法 中几个问题的答复(节录)(1955年2月14日)·····	(30)
司法部关于当事人声请人民陪审员回避应由谁来决定 的批复(1956年6月20日)·····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能否声请检察长(员)、鉴 定人、翻译员回避等问题的复函(1957年8月5日)·····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有关审判程序方面的几个问题的批 复(1957年10月16日)·····	(34)
公开审理民事案件 加强民事审判工作(1979年3月)·····	(36)
认真实行公开审判 不断提高办案质量的几点体会 (1980年4月)·····	(41)
依照法律 公开审判 ——公开审理民事案件的几点体会 (1980年5月)·····	(46)
公开审理民事案件的几点做法(1980年)·····	(53)
选举人民陪审员的做法(1980年)·····	(56)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陪审员所需 费用报销的补充规定(1979年12月5日)·····	(59)
云南省司法厅关于结合基层选举改选人民陪审员的通 知(1980年4月2日)·····	(61)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贵州省司法厅关于在基层选举 时结合选举人民陪审员的意见(1980年8月6日)·····	(63)

主 管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契税暂行条例 (1950年3月31日)·····	(65)
贸易部关于认真订立与严格执行合同的决定 (1950年10月3日)·····	(67)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新区农村债务纠纷处理办法 (1950年10月20日)	(69)
中南军政委员会土改委员会有关农村债务几个问题的 解答	(71)
司法部关于富农在解放前欠地主债应否偿还问题的批 复(1951年7月24日)	(73)
公安部城市陆上交通管理暂行规则(节录) (1951年2月27日)	(74)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商标注册暂行条例(节录) (1950年7月28日)	(76)
财政部、司法部各级税务机关与司法机关工作联系规 定的联合通令(1951年12月1日)	(7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中南区关于城市房产权的几 项原则决定(1950年11月26日)	(81)
司法部关于各级人民法院必须依照《铁路商务事故损 害赔偿处理细则》规定的商务事故损害赔偿诉讼案 件管辖之规定办理的通令(1951年7月3日)	(86)
内务部函复几个有关土地纠纷问题的请示 (1952年11月3日)	(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现役革命军人婚约经双方协议取消 时是否须再经人民法院裁判问题的批复 (1957年4月11日)	(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农村房屋、基地、典当等问题应请示 省委解决的复函(1962年6月14日)	(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处理宅基、场园、坟地等民事 案件的复函(1962年7月18日)	(92)
附件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报告	(93)
附件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当前宅基、 场园等民事案件的处理意见(草稿)	(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出身于剥削阶级家庭的干部其子女 的家庭出身应如何确定的复函(1962年6月19日)·····	(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买卖房屋等问题的复函 (1962年12月22日)·····	(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农村和城市宅基地所有权问题的复 函(1963年1月14日)·····	(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案件中自留地自留畜的处理问 题的批复(1963年10月21日)·····	(1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城市土地所有权问题的复函 (1963年12月6日)·····	(101)
附件：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报告·····	(1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城市居民和资本家的城市房屋是否 准许买卖的复函(1963年12月6日)·····	(104)
附件：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报告·····	(1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国务院批转国家房产管理局 关于私有出租房屋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报告》的通 知(1964年3月5日)·····	(1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城市宅基地所有权问题的函 (1973年6月28日)·····	(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农村宅基地使用权问题的函 (1973年6月28日)·····	(114)
司法部关于改变地主、富农成分批准手续问题的函 (1956年8月29日)·····	(1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改变阶级成份不属司法业务范围 问题的函(1963年11月23日)·····	(1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医疗事故案件不应判给经济补 偿的批复(1964年1月18日)·····	(1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地主王维新与农民换房并挖出银元 银鏰等财物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964年2月20日)	(118)
附件：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	(1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服家庭成分的申诉案件应由社教 工作团或人民委员会处理的函(1964年10月15日)	(1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反革命分子的子女要求与父母脱离 亲属关系问题的复函(1964年12月2日)	(1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出国手续不属法院工作范围及 有关法律文书转递问题的批复(1978年5月24日)	(123)
中共中央办公厅信访局、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信访 室、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局关于中央各部门归口分工 接待群众来访的暂行办法(1980年7月17日)	(124)

管 辖

最高人民法院华东分院华东各级人民法院管辖暂行规 则(1950年)	(129)
最高人民法院华东分院对于《华东各级人民法院管辖 暂行规则》的意见(1951年2月9日)	(131)
最高人民法院华东分院关于民事管辖权问题的批复 (1951年3月12日)	(133)
司法部、铁道部联合指示 ——经由铁路运送货物的赔偿案件货主提起诉讼 的时效及司法管辖的决定(1954年9月10日)	(134)
司法部关于撤销天津水上运输法院和今后案件管辖问 题的复函(1957年2月21日)	(1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案件管辖问题的批复 (1957年3月26日)	(1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朱鸿钧与苏兰(苏联公民)离婚案的 处理程序问题的批复(1956年10月18日)	(1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居住大陆的配偶一方要求与居住台湾的他方离婚的案件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 (1957年5月7日)	(1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居住大陆的配偶一方要求与居住台湾的他方离婚的案件可由各高级人民法院具体掌握问题的批复(1957年12月9日)	(1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一方当事人向香港法院起诉离婚,对香港法院所作离婚判决我法院不予承认的复函 (1974年5月17日)	(141)
附件: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港澳判决离婚案件执行的请示报告	(1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基层人民法院干部离婚案件的管辖问题的复函(1962年8月11日)	(143)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基层法院干部离婚案件管辖问题的请示	(1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县一级主要负责干部的民事案件和涉及香港台湾的离婚案件管辖问题的批复 (1965年4月15日)	(1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改犯配偶提出离婚的案件管辖问题的复函(1957年7月24日)	(1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教养院受教养人的配偶提出离婚的案件管辖问题的复函(1958年3月26日)	(1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改犯、留场就业人员、自流人员婚姻案件管辖问题的批复(1961年8月19日)	(149)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请示	(1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教分子配偶提出离婚案件管辖问题的批复(1962年2月3日)	(1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改犯、留场就业人员婚姻案件管辖问题的批复(1962年11月28日)	(1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自流人员离婚案件管辖问题的批复 （1963年10月21日）	（1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教分子和在押未决犯等五种人员的离婚和其他民事案件管辖等问题的批复 （1964年5月15日）	（1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女方提出离婚后就离开原籍的离婚案件管辖问题的复函（1964年1月18日）	（1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外流妇女重婚案件和外流妇女重婚后的离婚案件管辖问题的批复（1964年10月23日）	（1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审法院机构撤销和管辖区域变更后判决改判问题的批复（1962年2月10日）	（157）
附件：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原法院机构撤销和管辖区域变更后判决改判问题的请示报告	（1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审法院管辖区域变更后判决改判问题的批复（1962年3月19日）	（1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申诉案件的管辖处理问题的复函（1962年7月16日）	（1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管辖区划变更后复查案件问题的批复（1979年3月21日）	（161）
附录：民事案件管辖资料	（162）

审 判 组 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再审案件只有合议庭有权撤销原判决或裁定，院长和审判委员会不能作此决定的复函（1957年3月19日）	（1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在判决书上如何署名问题的复函（1957年7月23日）	（1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各级人民法院的副院长可以将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问题的批复（1957年8月13日）	（183）
司法部关于助审员代行审判员职务应如何确定代行期限问题的意见（1957年8月19日）	（1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二审法院的助审员可否担任合议庭的审判长问题的复函（1957年8月22日）	（185）
最高人民法院转发人大常委会关于助审员任免问题的决定的函（1960年1月27日）	（186）
附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任免问题的决定	（1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劳改场或国营农场设立人民法庭问题的批复（1963年5月29日）	（1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庭不能作为一审给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批复（1963年6月1日）	（189）
附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	（1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及院长、庭长审批案件分工的试行规定》几点修改意见的函（1963年6月1日）	（192）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暂行工作细则（1979年12月29日）	（19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员工作细则（讨论稿）（1979年4月）	（19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书记员工作细则（讨论稿）（1979年4月）	（204）
山西省人民法院干警六条纪律（试行）（1980年1月）	（209）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试行简则（草案）（1980年2月7日）	（210）

贵州省雷山县人民法院岗位责任制（试行稿）

（1980年10月15日）……………（212）

充分发挥合议庭在公开审判中的实际作用

（1980年9月2日）……………（219）

诉 讼 参 加 人

司法部关于机关、团体、企业向法院提起的刑事案件，不能以公诉人的资格出席法庭的批复

（1955年5月17日）……………（22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配合各级人民法院试行“各级人民法院刑、民事案件审判程序总结”的通知

（1957年3月13日）……………（22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派员出庭支持公诉与进行审判监督的通知

（1957年3月27日）……………（223）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当事人和辩护人阅卷问题的批复

（1957年7月2日）……………（224）

司法部关于检察长是否可以派员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问题的复函

（1957年7月8日）……………（2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是精神病患者又无诉讼代理人的离婚案件可由法院指定诉讼代理人进行诉讼不宜缺席审判的批复

（1957年9月20日）……………（2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委托辩护人及个人隐私案件可否准许被告近亲属旁听问题的复函

（1957年9月20日）……………（227）

司法部关于刑事被告请两位辩护人，民事一方当事人请两位代理人是否可以的问题的批复

（1957年12月24日）……………（2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法院的审判委员会对本法院的案件决定再审，撤销原判的裁定由谁署名和决定

再审的案件进行再审时，原来充任当事人的辩护人 或代理人的律师是否继续出庭问题的复函	
(1957年12月26日)	(2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是精神病患者又无诉讼代理人 的离婚案件，法院可否作缺席判决的复函	
(1975年9月9日)	(231)

证 据

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关于货物遭受灭失、毁损，如运 单遗失时可由法院取得证明仍可要求赔偿的办法	
(1949年5月15日)	(233)
最高人民法院华东分院关于解答房屋纠纷及诉讼程序 等问题的批复 (1951年4月16日)	(2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现役革命军人婚姻问题的指示 (1951年4月21日)	(236)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现役革命军人与退役革命 残废军人离婚案件的处理办法及开展爱国拥军教育 的指示 (1951年4月24日)	(239)
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 部关于处理现役革命军人取消婚约的暂行规定的联 合通知 (1951年6月30日)	(241)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军委总政治部关于处理在朝 鲜战争中被俘或失踪之革命军人婚姻案件的联合通 报 (1952年10月17日)	(242)
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关于双方均为现役革命军人的离婚 及取消婚约问题应按一般离婚及取消婚约问题处理 的函 (1952年9月8日)	(243)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法院错误处理革命军人婚	

烟问题的通报（1953年1月23日）	(244)
内务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关于多年无音讯之现役革命军人家属待遇及婚姻问题处理办法（1953年6月15日）	(2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防止革命军人配偶伪造证件骗请离婚及向军委总政治部查询革命军人下落行文问题的通报（1953年6月30日）	(248)
司法部关于革命军人被判处徒刑停止军籍其配偶提出离婚的处理问题的批复（1953年7月4日）	(250)
司法部关于革命军人婚姻问题的批复（节录）（1953年7月18日）	(2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一方患精神病另一方提请离婚可否批准问题的批复（节录）（1953年10月10日）	(2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多年无音讯之现役革命军人家属待遇及婚姻问题处理办法》未颁布前查未得复之革命军人婚姻问题是否一律依此办法处理的批复（1953年10月10日）	(253)
最高人民法院、内务部、司法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处理革命军人两年以上与家庭无通讯关系的离婚问题的联合通知（1955年1月5日）	(2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住东北之朝鲜人民军军人配偶提出离婚或解除婚约的处理等问题的批复（1955年4月4日）	(2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系南朝鲜籍的离婚案件应如何处理的复函（1955年9月27日）	(2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林嘉秀与在美国居住的华侨康继光离婚问题的批复（1956年3月19日）	(258)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处理失踪军人离婚案件应取得当地县（市）人民委员会失踪军人通知书作为	